

CHANGYONG FALU FAGUI  
SIFA JIESHI XINBIAN

**治安管理**

**常用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 新编**

■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治安管理常用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法律手册》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5

ISBN 7-80086-971-7

I. 常… II. 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法律  
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0673 号

**治安管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pb.com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8653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32 开

**印 张:** 6.625 印张

**字 数:** 16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71-7/D·971

**定 价:** 10.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编辑说明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公民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逐渐增强。司法公正、公平、公开，依法行政，已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我国立法机关在刑事、民事、经济等各领域内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对一些重要的法律根据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作了修改和补充，使我国的法律体系日益健全和完善。为了满足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和法律工作者办案、使用的需要，我们编辑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原则是“常用”、“有效”，即本丛书收录的文件均为解决某类问题经常使用的、现行有效的。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方法是以某一类法律为主体法律，链接相关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分册编辑成书。各分册编辑体例遵循效力级别优先原则，同种效力的文件按时间由近及远的方式排列，以期尽可能的方便读者查找。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携带方便、在寻快捷、价格低廉，是一套很实用的工具书。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2003年5月

# 目 录

## 主体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  
例〉的决定》修正) ..... (1)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  
10月1日起施行)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  
施行) .....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公布 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 .....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5 月 12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  
行) ..... (5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的决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69)

## 法规链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9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261 号发布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72)
- 强制戒毒办法**  
(1995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170 号发布 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 (81)
-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1993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27 号发布 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 ..... (85)

## 司法解释链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罰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1993年9月3日 法复〔1993〕8号) ..... (89)

## 相关规定链接

### 1. 特殊行业的管理规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0)
-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5年5月30日公安部令第26号发布 自1995年9月15日起施行) ..... (95)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8)
- 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3年10月27日 公通字〔1993〕104号) ... (101)
- 附件：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 ..... (102)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04)

### 2. 特定场所、单位、部门及活动的管理规定

-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11日公安部发布 自2002年3月

|                                  |       |
|----------------------------------|-------|
| 1 日起施行) .....                    | (107) |
|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       |
| (2000 年 2 月 15 日公安部令第 47 号发布 自   |       |
|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113) |
|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       |
| (1999 年 11 月 18 日公安部令第 44 号发布 自  |       |
| 发布之日起施行) .....                   | (120) |
| 公安派出所实行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       |
| 暂行规定                             |       |
| (1998 年 11 月 3 日公安部发布) .....     | (125) |
|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       |
| (1997 年 10 月 5 日公安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     |       |
| 会发布) .....                       | (127) |
| 基层金融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       |
| (1994 年 2 月 22 日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
|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131) |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       |
| (1995 年 3 月 6 日公安部令第 24 号发布 自发   |       |
| 布之日起施行) .....                    | (140) |
|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       |
| (1992 年 12 月 14 日交通部、公安部令第 43 号发 |       |
| 布) .....                         | (143) |
|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       |
| (1989 年 3 月 4 日公安部、交通部令第 3 号发布   |       |
| 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 (146) |

### 3. 其他规定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                                |       |
|--------------------------------|-------|
| (2002 年 11 月 2 日公安部令第 65 号发布 自 |       |
|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 (150) |

####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

|                                          |       |
|------------------------------------------|-------|
| (1995年10月23日公安部发布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168) |
| 财政部、公安部关于使用《治安管理当场处罚决定书(代收据)》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
| (2001年5月11日 财预〔2001〕260号) .....          | (173) |
| 财政部关于印发《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 (2000年7月4日 财预〔2000〕4号) .....             | (175) |
| 附件一：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暂行规定 .....                 | (175) |
|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有关问题的批复             |       |
| (1993年3月25日 公复字〔1993〕3号) .....           | (179) |
|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
| (1992年9月9日 公通字〔1992〕110号) .....          | (180) |
|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1989年3月8日) .....                        | (181) |
| 公安部关于如何理解《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二条中“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的批复 |       |
| (1992年5月12日 公复字〔1992〕3号) .....           | (184) |
| 公安部关于县公安局能否对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进行“二裁”问题的批复          |       |
| (1988年1月25日) .....                       | (185) |
|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1987年7月7日) .....                        | (186) |
| 公安部关于处理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       |
| (1987年2月10日 [87]公发9号) .....              | (193) |
| 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                   |       |

---

|                          |       |
|--------------------------|-------|
| 的暂行规定                    |       |
| (1986年12月20日公安部公布) ..... | (196) |
|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    |       |
| (1986年12月20日公安部公布) ..... | (198) |

## 主体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 警告。

(二) 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 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

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二)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 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

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五）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七）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 (二)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 (三)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 (四)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者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二) 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四) 利用会道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五) 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六) 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其他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八)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

不报，不上交国家的；

(二) 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

(五) 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六) 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七) 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二) 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四)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七) 埋压、圈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八) 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